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6日

(2018)浙0102民初5131号

黄银祥:本院受理原告王荣诉黄银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51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2、10213号

沈陈华:本院受理原告高士娟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64号

郑小祥:本院受理余柏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郑小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余柏林借款本金6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6160元,合计661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341号

浙江亿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153号

赵素霞、廖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久沙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赵素霞、廖丽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438号

杜景:本院受理原告陈元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5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621、16623号

吴林转、林晓蛟: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897号

蔡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宏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450号

方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庆华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999号

罗顺满、王土莲: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罗顺满、王土莲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7021号

袁森萍:本院受理原告郑军诉被告袁森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11民初7021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9年3月18日9时0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我公司对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7416.76万元,该债权由保证人浙江绿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叶正平提供保证。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余英姿、余进华、李国华、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	29650221.04	617500

标的债权基准日为【2018】年【11】月【22】日,利息的基准日为【2014】年【7】月【6】标的债权账面本息余额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遗失声明

青田县侨乡法律服务所徐焕崇遗失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为31110011145242,声明作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震新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震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CE-BAMC-YI-A-2018-083-02《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震新贸易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震新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震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震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万昌酒店联系电话:0577-8666267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震新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8日)			费用(诉讼费等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莱佛实业有限公司	(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59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64号	38,000,000.00	8,838,506.57	0.00	温州莱佛实业有限公司、叶少华、叶鸣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震新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见附件一)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 及担保人。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9月10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债务人	债权所在地	本金(元)	利息(元)	抵押物	保证人
1	义乌市望峰制衣有限公司	义乌	43,716,955.65	7,563,714.83(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	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18355.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999平方米	钜才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创建设有限公司)、朱眉飞、金涛、赵望峰、陈春仙、赵凤森、骆小香
2	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义乌	70,940,000.00	9,458,672.34(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	1、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的厂房,建筑面积28250.7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3503平方米 2、义乌市化工路236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3744.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60平方米	孙金荣、黄巧敏、义乌市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孙群
3	浙江献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	12,149,930.79	1,763,277.55(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	1、义乌市车站路114号的商住用房,建筑面积379.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3.5平方米 2、义乌市化工路236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3744.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60平方米,第二顺位抵押。 3、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的厂房,建筑面积28250.7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3503平方米,第二顺位抵押。	孙群、黄巧敏、季成辉、孙爱英、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虞其平、吴雪萍
4	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	61,461,494.60	17,845,091.75(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	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威继光路469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28895.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5800平方米	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红伟工贸有限公司、余小建、傅丽鹏、蒋洪秋、胡青春、蒋洪卫、李良英、吴先进、邵宝玲
5	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	义乌	19,978,669.03	3,777,613.71(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3771.45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5304.3平方米	龚昌实、金菊仙、浙江金丰彩印有限公司、金庆丰、楼绿玲
6	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	义乌	19,999,899.86	2,794,333.87(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义乌市北苑柳青二期开发区的厂房,建筑面积11809.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227.9平方米	义乌森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杨玉龙、胡思琴、杨志玲、杨苏芳、郑承前、杨进进
			228,246,949.93	43,202,704.05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债权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0.00	2,122,464.08	2018年2月20日	23,222,464.08	保证人:李兴林、冯伟芬、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李立新、骆文化、陈建玛、陈云强 抵押物:位于上海市东方路800号9层房产
2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34,350,000.00	3,402,336.98	2018年2月20日	37,752,336.98	保证:陈溪福、童小玲、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 抵押物:位于上海市东方路800号9层房产
	合计	55,450,000.00	5,524,801.06		60,974,801.06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6日